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韩啸先生因目前处于羁押状态，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因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副董事长朱诺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就该事项已经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各方均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表示无异议。

2025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，聘用尤尼泰振青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